

申請緩徵

- 1.填妥申請表及學生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或審查結果通知單)。
- 2.上傳至「臺北市府教育局_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」
官方 LINE ID：@taipei_teec
或 E-MAIL：taipei25626552@gmail.com。
- 3.待高中老師製發完成，將通知您前來領取。

臺北市 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 申請緩徵(暫緩徵集)證明書

申請人 (簽名)		聯繫電話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學生證明 (其一即可)	☐ 學生證正反面 ☐ 審查結果通知單 ☐ 審議系統截圖：計畫通過期程完整畫面。
學生姓名		實驗教育 開始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就讀年級	高中____年級		
證明 內 容	學生因下列因素申請緩徵或暫緩徵集：(無緩徵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逾24歲仍未完成實驗教育之情形) ☐ 兵役年齡在19歲以上，因該生業經許可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予核准緩徵。 ☐ 原已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惟該生依規定申請延長期程業經許可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請予核准緩徵。 ☐ 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該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送審案件正在辦理中，請予核准暫緩徵集。暫緩徵集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3個月內。		
備考	一、依學生符合緩徵或暫緩徵集條件情形，請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 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8點第1項*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核予緩徵或暫緩徵集登記。 三、證明內容第3項所稱正在辦理中，包含學生申請辦理實驗教育、延長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正在審議中之情形。如該生收受徵集令時，業經許可參與或延長實驗教育者，則依其許可情形，勾選第1項或第2項。		

查上述學生符合緩徵(暫緩徵集)條件，特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